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2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11/19-2025/11/18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4,6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47,51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3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005,044.3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9.53元/股-45.5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0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08/2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08/19-2025/09/12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亿元-3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24,532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6.3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702.9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1.90元/股-77.2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4,53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627,313股的比例为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23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02,94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24,53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627,313股的比例为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23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02,94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05/2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3,01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991.9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4.59元/股-179.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1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产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9,18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04/26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802,71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4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4,965,451.5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39元/股-17.5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0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5.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965,45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批准，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批准，可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小儿呼吸合胞病毒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许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

申请事项：美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

申请编号：IND167212

审批结论：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

二、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基本情况

干扰素(interferon, IFN)是一类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的蛋白质，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是公司在抗病毒领域又一重大突破，该药品属儿童专用药，通过雾化给药，有效成分可以直达病灶，起效更快，相比注射剂，儿童患者无需承受注射的疼痛，接受度和安全性更高。

公司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适应症为小儿呼吸合胞病毒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

炎)。呼吸合胞病毒感染(RSV)是引起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最常见的病毒，5岁以下儿童为易感人群，特别是婴幼儿患有基础疾病的患儿，感染后容易发展为重症肺炎，WHO关于儿童急性呼吸道感染危险因素研究报告，RSV感染占儿童急性下呼吸道的60%以上。

公司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于2022年11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于2023年3月31日，公司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详见公司公告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目前，国内III期临床试验顺利推进，受试者零不良反应。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美国临床试验获批，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病毒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尽管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的特点，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后续研究、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若公司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31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882,84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8,697,819.0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66元/股-7.9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或补充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82,8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97,819.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29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使用资金总额59,970,3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四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08/2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63.1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4,171.7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5.29元/股-33.3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的最高价为29.25元/股，最低价为27.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4.93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购买价格为33.31元/股，最低价为25.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71.79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晨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晖”)于2024年12月完成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84,796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1月29日，上海晨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6,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9%，累计增持金额1,499,808.0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上海晨晖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晨晖鑫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晨晖鑫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晖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上海晨晖鑫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29日，上海晨晖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9%，累计增持金额1,499,808.0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上海晨晖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提示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晨晖鑫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本次回购。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本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08/2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5,42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32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106.6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4.74元/股-20.9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

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币)，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46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54,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48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79.95万元(含本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经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产品期限(天) | 本次赎回 | 本息收益 |
|------------|-------------------|-------|--------------------|------------|---------|-------|------|
| 招商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 点金系列看涨两年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1.79%或2.00% | 2025年1月20日 | 7 | 2,000 | 0.7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0.21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1.88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8.15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9.70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5.73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5.97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5.73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8.13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5.61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4.65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40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33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0.77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5.00 | 5,000 |
| 合计 | 合计 | 52,000 | 47,000 | 158.24 | 5,000 |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 被告情况：被告一为第三人，被告二为中国建银一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为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24,465,542.93元；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诉讼进展：原告胜诉，判令被告